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集團營業額	5	3,493	2,8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5	1,532	1,337
		5,025	4,151
集團營業額	5	3,493	2,814
其他收入	6	701	531
營運成本	7	(2,640)	(2,223)
融資成本	8	(575)	(450)
匯兌(虧損)/溢利		(110)	1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除稅前溢利	9	8,266	5,175
稅項	10	6	(8)
年度溢利	11	8,272	5,16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745	5,02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133
非控股權益		10	6
		8,272	5,167
每股溢利	12	港幣 3.38 元	港幣 2.2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年度溢利	8,272	5,1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647	(11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214)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79	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溢利	(43)	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	46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699)	954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31	—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2)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840	(17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73)	1,2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99	6,45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768	6,31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133
非控股權益	14	9
	6,299	6,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45	1,276
投資物業	15	206	1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62,504	50,5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942	707
證券投資	18	5,197	4,824
衍生財務工具	19	158	209
商譽	20	—	1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b) 及 (c)	—	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867	57,964
存貨	21	223	143
衍生財務工具	19	262	18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	524	5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	5,947	5,438
流動資產總值		6,956	6,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1,342	1,228
衍生財務工具	19	12	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086	1,670
稅項		87	107
流動負債總值		13,527	3,0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571)	3,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96	61,2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3,126	7,259
衍生財務工具	19	201	2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7	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b) 及 (c)	1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3,524	7,515
資產淨值		59,772	53,68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8	2,339	2,254
儲備		49,405	43,41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744	45,673
永久資本證券	29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95	81
權益總額		59,772	53,687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310	(30)	404	29,311	42,215	—	72	42,287
年度溢利	—	—	—	—	—	—	—	5,028	5,028	133	6	5,167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13)	—	—	—	(113)	—	—	(11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32	—	—	32	—	—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71	—	71	—	—	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48	48	—	—	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65	—	465	—	3	46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7	209	388	954	—	—	95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11)	(103)	—	(59)	(173)	—	—	(1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	286	745	5,405	6,312	133	9	6,454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83)	(1,983)	—	—	(1,98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744)	(744)	—	—	(74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	7,800	—	7,8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127)	(127)	—	—	(1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186	256	1,149	31,862	45,673	7,933	81	53,687
年度溢利	—	—	—	—	—	—	—	7,745	7,745	517	10	8,27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647	—	—	—	647	—	—	64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214)	—	—	(214)	—	—	(214)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79	—	79	—	—	7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43)	(43)	—	—	(4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84	—	384	—	4	38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374)	(67)	(2,258)	(3,699)	—	—	(3,699)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31	—	31	—	—	31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2)	—	(2)	—	—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63)	394	—	509	840	—	—	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4	(1,194)	425	5,953	5,768	517	14	6,299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54)	(2,254)	—	—	(2,25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854)	(854)	—	—	(85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517)	—	(517)
發行之新股本	85	3,326	—	—	—	—	—	—	3,411	—	—	3,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7,162	6,062	68	770	(938)	1,574	34,707	51,744	7,933	95	59,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1(a)	1,614	1,810
已收利得稅		8	1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22	1,8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53)	(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0
收購聯營公司		(10,863)	(14,97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212	1,188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返還		—	1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本贖回		18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5)
聯營公司還款		164	2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	(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	16
出售附屬公司	31(b)	541	—
購買證券		(114)	(283)
出售證券		404	16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11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58	2,385
已收利息		230	27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06)	(11,50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4,884)	(9,68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41	1,6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99)	(1,722)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	1,334
已付融資成本		(535)	(441)
已付股息		(3,108)	(2,72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票息		(517)	—
發行之新股本		3,411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1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93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9	(3,8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38	9,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	5,947	5,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菲律賓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時期之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收益項目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 (d) 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商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商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 $\frac{1}{4}$ %至3 $\frac{1}{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傢具、裝置及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h)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份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o)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退休福利(續)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份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份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現值，其可為未被確認之過往服務支出而作出調整及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作出減少。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一(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十四)。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1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三(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十六)。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份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132	(156)	221	(134)
英鎊	150	(1,943)	150	(1,649)
日圓	(308)	—	(290)	—
加拿大元	14	(139)	7	(175)
新西蘭元	42	—	28	—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19 及 24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港幣四千三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四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4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4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2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318	11,529	11,529	–	–	–	5,482	5,940	1,458	4,107	365	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39	3	3	6	27	30	39	3	3	6	27
融資租約負債	79	88	26	24	38	–	97	113	29	23	61	–
無抵押票據	3,042	5,192	106	106	319	4,661	2,878	5,013	101	101	302	4,509
應付貿易賬款	148	148	148	–	–	–	154	154	154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32	32	32	–	–	–	3	3	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	172	172	–	–	–	213	213	213	–	–	–
	14,820	17,200	12,016	133	363	4,688	8,857	11,475	1,961	4,234	734	4,546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附註19)：												
— 流出		22,712	13,692	1,828	7,192	–		20,563	11,669	–	8,894	–
— 流入		(22,678)	(13,730)	(1,814)	(7,134)	–		(20,773)	(11,825)	–	(8,948)	–
		34	(38)	14	58	–		(210)	(156)	–	(54)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8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約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8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之財務工具根據其公平價值之可參考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如下：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 18)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	—	—	—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174	174	—	—	174	174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	—	—	410	—	—	—	410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18)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222	994	—	—	—	—	1,222	994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1,670	1,120	—	—	—	—	1,670	1,120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08	205	—	—	208	20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27	33	—	—	27	33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19)								
遠期外匯合約	—	—	420	380	—	—	420	380
利率掉期合約	—	—	—	15	—	—	—	15
總額	4,233	3,455	829	1,217	—	—	5,062	4,67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19)								
遠期外匯合約	—	—	12	53	—	—	12	53
利率掉期合約	—	—	201	2	—	—	201	2
總額	—	—	213	55	—	—	213	55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零年：無)。

5.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基建材料銷售	1,743	1,508
供水收入	184	26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360	84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06	204
集團營業額	3,493	2,8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532	1,337
	5,025	4,151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4	2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 31(b))	9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12

7.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49	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	79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21	1,419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6	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13)
其他營運成本	476	419
總額	2,640	2,223

8.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70	353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105	97
總額	575	450

9.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50)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8	17
董事酬金(附註 32)	63	45
核數師酬金	5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71	95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99	78

10.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本年度－海外稅項	13	5
遞延稅項(附註26)	(19)	3
總額	(6)	8

稅項(計入)/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	8,266	5,175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869	808
按稅率 16.5% (2010 : 16.5%) 計算之稅項	143	133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02)	(79)
免稅收入	(149)	(129)
不可扣稅之支出	99	96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4)	(15)
其他	7	2
稅項(計入)/支出	(6)	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年報 91

11.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加拿大及 新西蘭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9	44	-	-	-	-	-	-
—收購聯營公司	-	-	10,866	15,083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1,188)	6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461)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利益	22,876	22,171	29,690	17,793	7,344	7,626	695	499	2,594	2,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98	814	-	-	-	-	-	-
—其他分項資產	-	-	792	2,359	2,892	2,118	25	3	1	2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資產總額	22,876	22,171	30,580	20,966	10,236	9,744	720	502	2,595	2,985
負債										
分項負債	-	-	66	1,831	113	48	49	13	4	9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66	1,831	113	48	49	13	4	9
小計										
2011	29	44	-	-	-	-	-	-	-	-
2010	10,866	15,083	-	-	-	-	-	-	-	-
2011	6	(1,188)	-	-	-	-	-	-	-	-
2010	(461)	-	-	-	-	-	-	-	-	-
2011	324	25	-	-	-	-	-	-	-	-
2010	-	-	-	-	-	-	-	-	-	-
2011	2	2	-	-	-	-	-	-	-	-
2010	-	-	-	-	-	-	-	-	-	-
2011	353	71	-	-	-	-	-	-	-	-
2010	10,866	15,083	-	-	-	-	-	-	-	-
2011	6	(1,188)	-	-	-	-	-	-	-	-
2010	(461)	-	-	-	-	-	-	-	-	-
2011	63,446	51,280	-	-	-	-	-	-	-	-
2010	2	2	-	-	-	-	-	-	-	-
2011	5,446	5,839	-	-	-	-	-	-	-	-
2010	6,880	5,679	-	-	-	-	-	-	-	-
2011	76,823	64,260	-	-	-	-	-	-	-	-
2010	-	-	-	-	-	-	-	-	-	-
2011	772	2,439	-	-	-	-	-	-	-	-
2010	16,279	8,134	-	-	-	-	-	-	-	-
2011	17,051	10,573	-	-	-	-	-	-	-	-
2010	-	-	-	-	-	-	-	-	-	-

附註：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五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六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八千萬)及港幣四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11.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十億二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90,788,027 股(二零一零年：2,254,209,945 股)計算。

13. 股息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毛(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三角三分)	854	7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一元)	2,724	2,254
總額	3,578	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	47	2	625	2,596	35	3,705
添置	—	—	—	1	66	4	71
出售	(7)	—	—	—	(16)	(1)	(24)
匯兌差額	—	1	—	7	(26)	1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48	2	633	2,620	39	3,735
添置	—	—	—	—	347	6	353
出售	—	—	(2)	—	(1,147)	—	(1,14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9)	(1)	(10)
—其他	—	—	—	—	—	—	—
匯兌差額	—	3	—	14	102	1	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51	—	647	1,913	45	3,049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	35	—	591	1,592	27	2,385
年度折舊	9	1	—	4	62	3	79
出售	—	—	—	—	(13)	(1)	(14)
匯兌差額	—	—	—	7	1	1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36	—	602	1,642	30	2,459
年度折舊	8	1	—	4	53	3	69
出售	—	—	—	—	(384)	—	(38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1)	(5)
—其他	—	—	—	—	—	—	—
匯兌差額	—	2	—	14	48	1	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39	—	620	1,355	33	2,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12	—	27	558	12	8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2	2	31	978	9	1,27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八點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
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建基於位於相同地區及具有相同條件之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

16.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20,482	14,914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6,501	15,246
	45,670	38,84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16,834	11,726
	62,504	50,573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47,660	40,65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零三億二千一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399,021	305,148
負債總值	(288,601)	(208,164)
資產淨值	110,420	96,984
總營業額	64,165	37,793
年度溢利總額	15,303	9,894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5,670	38,847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6,974	4,034
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796)	79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22及123頁附錄二。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投資成本	925	925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69)	(414)
	756	511
耗蝕損失	(245)	(245)
	511	266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431	441
	942	70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九(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4,811	4,602
負債總值	(2,767)	(3,286)
資產淨值	2,044	1,316
總營業額	3,708	3,217
年度溢利總額	1,053	823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756	511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423	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174	174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	4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222	994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1,670	1,120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55	547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08	20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27	33
總額	5,197	4,824

*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上市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 A- 至 BBB- 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耗蝕。

19.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20	(12)	380	(53)
利率掉期合約	—	(201)	15	(2)
	420	(213)	395	(55)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58	(201)	209	(2)
流動類別	262	(12)	186	(53)
	420	(213)	395	(55)

19.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澳幣*	二零一二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幣*	二零一二年
賣八億九千七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二年
賣一億五千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四百萬澳幣*	二零一一年
賣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加幣*	二零一一年
賣六億八千七百五十萬英鎊*	二零一一年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一年
賣一億五千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一千九百萬元(淨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淨溢利)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9.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份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996	(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201)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或 LIBOR*	5.39%	4,270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3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二零一零年：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0. 商譽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151	158
出售附屬公司	(164)	—
匯兌差額	1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於以往年度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本集團於年內出售 Cambridge Water 全部法定和權益股本。因此，有關商譽已被納入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中。

21. 存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原料	105	67
在製品	20	2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4	16
完成品	84	38
總額	223	143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應收貿易賬款	310	26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262
總額	524	529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即期	174	12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90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	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2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0	51
逾期額	172	193
呆賬撥備	(36)	(55)
撥備後總額	310	26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55	60
已確認耗蝕損失	—	11
已撥回耗蝕損失	(10)	(10)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1)	(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10)	—
匯兌差額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55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168	12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90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	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	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7
逾期額	142	138
總額	310	267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耗蝕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3.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六六(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二點五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318	1,202
第二年	—	3,9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1
五年後	—	2
	11,318	5,48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22	24
第二年	20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55
	79	97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 3.5% 之無抵押票據	3,042	2,87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附註 14)	2	2
第二年(附註 14)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 14)	7	7
五年後(附註 14)	18	19
	29	30
總額	14,468	8,48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1,342	1,228
非流動負債	3,126	7,259
總額	14,468	8,487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澳元		英鎊		日圓		人民幣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銀行貸款	4,004	3,947	7,343	1,565	—	—	—	—	11,347	5,512
融資租約	—	—	14	21	—	—	65	76	79	97
票據	—	—	—	—	3,042	2,878	—	—	3,042	2,878
總額	4,004	3,947	7,357	1,586	3,042	2,878	65	76	14,468	8,487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四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四點三零)及百分之三點五四(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點六八)。

集團持有之港幣三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八百萬元)之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持有之港幣二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二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七四(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九點九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26	29
第二年	23	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61
	89	113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0)	(16)
租金現值	79	97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22)	(24)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57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四點五年(二零一零年：五點三年)，且以英鎊或人民幣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4)。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應付貿易賬款	148	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8	1,516
總額	2,086	1,670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即期	106	105
一個月	24	24
兩至三個月	11	2
三個月以上	7	23
總額	148	154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遞延稅項資產	15	9
遞延稅項負債	(187)	(254)
總額	(172)	(245)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	(7)	33	—	217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13	(18)	—	8	3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11	—	11
匯兌差額	(3)	—	4	—	1
其他	—	16	—	(3)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9)	48	5	245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1	(29)	—	9	(19)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63	—	63
匯兌差額	10	—	2	1	13
出售附屬公司	(158)	—	—	—	(158)
其他	9	24	—	(5)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14)	113	10	172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一年內	4	20
第二年	4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1
無到期日	1,381	1,383
總額	1,402	1,428

27.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 (b) 及 (c) 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 (b) 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零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零年：無）。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20%	每年 2.5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00%	2011 年 3.00% 及後每年 4.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每年 6.00%	每年 6.2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淨額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萬元)。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76	6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6)	(68)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並計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資產)	10	(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66	64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1
已付實際利益	(2)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6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68	65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6)	—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68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2010
股票工具	49%	52%
債務工具	51%	48%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二零一零年：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76	6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6)	(68)
虧損/(盈餘)	10	(2)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黃毅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一。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ambridge Water (於年內被出售)，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淨額	(1)	(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溢利)	30	(49)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	(27)

28.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1	2010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254,209,945	2,254,209,945	2,254	2,254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84,500,000	—	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709,945	2,254,209,945	2,339	2,254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四十元四角一分之價格出售 84,500,000 股現有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4,5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發行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票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票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票息，集團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0.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4 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四之低水平（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六）。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負債總值	14,468	8,487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47)	(5,438)
淨負債	8,521	3,049
權益總額	59,772	53,687
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	14%	6%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	8,266	5,17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1,360)	(842)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7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88)	(207)
融資成本	575	4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	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9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45)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6	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13)
證券投資之股息	(114)	(9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	(5)
未變現匯兌虧損	210	284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191	218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06	179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1,304	64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支付)/收取之現金額	(24)	162
其他	—	(12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8	1,352
存貨(增加)/減少	(82)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64	388
匯兌差額	50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614	1,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11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
商譽	1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4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2
存貨	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3)
稅項	(23)
遞延稅項負債	(158)
界定利益責任	6
	461
匯兌釋放之儲備	31
	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 6)	96
代價總額	588
付款方式：	
現金	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現金代價	588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47)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41

32.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1	總酬金 2010
李澤鉅 ⁽¹⁾	0.075	—	18.899	—	—	18.974	13.407
甘慶林 ⁽¹⁾	0.075	4.200	7.431	—	—	11.706	10.099
葉德銓	0.075	1.800	7.866	—	—	9.741	8.541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8.193	6.000	0.819	—	15.087	12.089
陳來順	0.075	3.618	2.190	0.360	—	6.243	不適用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²⁾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²⁾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²⁾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²⁾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²⁾	0.155	—	—	—	—	0.155	0.15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5
2011 年度總額	1.725	17.811	42.386	1.179	—	63.101	
2010 年度總額	1.650	12.831	30.322	0.683	—		45.486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32.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零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五百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五十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薪金及福利	3
花紅	2
總額	5

33.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1	2010	2011	2010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465	—	—
廠房及機器	695	34	254	952
總額	695	499	254	952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一年內	11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
總額	30	6

34.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1,214
為聯營公司發出之其他擔保	1,144	431
分包商保函	11	22
總額	1,155	1,667

35.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千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六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九點九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八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九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點四五)。如上文附註 5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億四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年(二零一零年：十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百萬元)及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之還款(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千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2 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34,040	30,610
負債總值	(57)	(48)
資產淨值	33,983	30,56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339	2,254
儲備	31,644	28,308
權益總額	33,983	30,562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四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

3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56,234,455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約為港幣 40.7381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受信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本金額。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三億美元。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通過刊載於第 67 頁至第 1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65,780,000 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 0.5 元 港幣 0.5 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1 澳元	100	融資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股 A 普通股	1 英鎊	40	分銷電力
	4,000,000 股 B 普通股	1 英鎊		
	360,000,000 股 A 優先股	1 英鎊		
	240,000,000 股 B 優先股	1 英鎊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 普通股	1 英鎊	47	氣體供應
	1 股 特別股	1 英鎊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股 普通股	1 英鎊	50	生產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518,623,845 股 普通股	0.10 英鎊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 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 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52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Stanley Power Inc.	107,000,000 股 普通股	1 加拿大元	50	生產電力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17,000,000 股 普通股	1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前稱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前稱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前稱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物業表

附錄三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樓面 / 集團所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期
		(百分比)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